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及

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772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除於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772600 號函外，並於事實與理由欄記載：「.....二.....本案貴局業於 104 年 6 月 4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通知本案違建，亦於當時派員現場勘查，惟發現經舉報之資料圖片並非前揭場址之建物，當時亦有拍照存檔確認舉報有誤.....」揆其真意，訴願人對於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

函亦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、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....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行政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。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，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未經申請核准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以磚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3 公尺，面積約 4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（下稱系爭構造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6 月 4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

10460291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嗣因系爭構造物未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機關乃

以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772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
本

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違建，請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
拆除；逾期未拆，本局預訂於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派員強制拆除，屆時請配
合

辦理.....說明：一、依本局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.....辦理
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7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關於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部分：

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上開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因
查

報地址及查報對象均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7 月 31 日北市都授
建

字第 10636082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6 月 4 日北
市

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
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關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1772600 號函部分：

查該函之內容，僅係為執行系爭構造物拆除事項所為之通知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事項
；況本案據以執行之上開查報函（即 104 年 6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291700 號函）業
經

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撤銷在案，本案之執行亦失所附麗。是訴願
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8 款，決定
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建宏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29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 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